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九十九號九樓

電話：(○三) 三二二○○二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7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9~40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40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42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0~42		八、
(十)其 他	37~38		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7~52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53~55		十一、
3.大陸投資資訊	44、56~57		十二、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4、58~59		十三、
(十二)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01398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12~13、28~31、44、49、55、58~59		十四、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45~46		十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志 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54,145	5	\$ 349,933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51,000	5	\$ 11,10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三、六及二十四)	32,953	1	256,513	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22,088	1	5,18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35,661	1	104,457	4	2121	應付票據	265,442	9	262,451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210,370	7	261,727	9	2140	應付帳款	201,233	6	155,991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410,728	14	441,473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196	-	36,775	1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十)	1,137,985	38	403,582	14	2170	應付費用	93,333	3	71,365	3
1260	預付款項	68,744	2	70,220	2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十)	302,783	10	320,436	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6,568	1	6,63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242,374	8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六)	7,758	-	53,829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7,764	1	20,16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960	-	133,34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6,213	43	883,468	3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84,872	69	2,081,714	71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三、十一及十二)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250,825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63	1	24,678	1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29	-	3,49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92,834	3	106,624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3,592	1	28,174	1	2XXX	負債合計	1,399,047	46	1,240,917	4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六)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034	28	849,184	29
1501	土 地	150,642	5	140,656	5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設築	253,192	8	217,759	7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9,032	4	119,032	4
1531	機器設備	512,236	17	434,156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82	-	-	-
1681	其他設備	155,120	5	80,261	3	3270	合併溢額	327,443	11	327,443	11
15X1	成本合計	1,071,190	35	872,832	30	3272	認 股 權	26,244	1	28,218	1
15X9	減：累積折舊	(241,655)	(8)	(161,566)	(6)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21	-	34,00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454	4	96,212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30,056	27	745,269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3	-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451	7	342,304	1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	-	21,596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082	-	1,549	-
1820	存出保證金	9,993	-	10,31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8	-	918	-
1830	遞延費用	15,427	-	18,849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1,252仟股及九十六年2,307仟股	(25,985)	(1)	(55,362)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6,402	1	19,46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31,655	54	1,709,581	58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5,240	1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30,702	100	\$ 2,950,498	100
1888	其他(附註十四)	25,120	1	25,12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2,182	3	73,745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30,702	100	\$ 2,950,4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玉娟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四）	\$2,648,578	101	\$2,053,61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1,151)	(1)	(1,340)	-	
4190	銷貨折讓	(10,188)	-	(11,711)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627,239	100	2,040,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二十一)	(2,180,706)	(84)	(1,517,708)	(74)	
5910	營業毛利	<u>446,533</u>	<u>16</u>	<u>522,857</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0,953	3	107,69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9,623	4	133,63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780</u>	<u>2</u>	<u>31,89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5,356</u>	<u>9</u>	<u>273,22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91,177</u>	<u>7</u>	<u>249,63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155	-	24,266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十二)	-	-	496	-	
7122	股利收入	1,158	-	2,84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4	-	1,19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799	-	12,475	1	
7150	存貨盤盈	2,354	-	67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545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715	1	17,901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3,778	-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39,861	2
7480	什項收入	<u>14,850</u>	<u>1</u>	<u>16,48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2,458</u>	<u>2</u>	<u>116,192</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319	-	11,21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	1,867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	-	6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7,141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280	2	15,911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及十 一)	2,508	-	14,97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8,566	1	-	-
7880	什項支出	<u>38,032</u>	<u>1</u>	<u>3,18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16,617</u>	<u>4</u>	<u>52,49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27,018	5	313,332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24,863)</u>	<u>(1)</u>	<u>(50,917)</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02,155</u>	<u>4</u>	<u>\$ 262,415</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合併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u>\$ 1.54</u>	<u>\$ 1.24</u>	<u>\$ 4.01</u>	<u>\$ 3.36</u>
9850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u>\$ 3.18</u>	<u>\$ 2.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玉娟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2,274	\$	327,443	\$	85,802	\$	838	\$	189,289	(\$ 120)	\$	37	(\$ 63,017)	\$	1,322,546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10	-	-	(10,410)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55)	-	755	-	-	-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	(997)	-	-	-	-	-	-	(997)	-	
員工紅利	-	-	-	-	-	-	-	(7,980)	-	-	-	-	-	-	(7,980)	-	
現金股利	-	-	-	-	-	-	-	(90,768)	-	-	-	-	-	-	(90,768)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6,910		147,250		-	-	-	-	-	-	-	-	-	-	-	214,160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262,415	-	-	-	-	-	-	-	262,4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881	-	-	881	-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669	-	-	-	-	1,669	-	
庫藏股轉讓員工—250 仟股	-	-	-	-	-	-	-	-	-	-	-	-	7,033	-	7,033	-	
子公司處分持有母公司股票—30 仟股	-	-	-	-	-	-	-	-	-	-	-	-	-	622	622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9,184		474,693		96,212	83	342,304	1,549	918	(55,362)					1,709,58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242	-	(26,242)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3)	83	-	-	-	-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3,729)	-	-	-	-	-	-	-	(3,729)	-	
員工紅利	-	-	-	-	-	-	(14,916)	-	-	-	-	-	-	-	(14,916)	-	
現金股利	-	-	-	-	-	-	(167,807)	-	-	-	-	-	-	-	(167,807)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	-	-	-	-	-	-	-	-	-	-	(502)	-	(502)	-	
公司債提前贖回	-	(1,974)	-	-	-	-	-	-	-	-	-	-	-	-	(1,974)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02,155	-	-	-	-	-	-	-	102,15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600)	-	-	-	(600)	-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4,533	-	-	-	-	4,533	-	
子公司處分持有母公司股票—40 仟股	-	-	1,077	-	-	-	-	-	-	-	-	-	1,332	-	2,409	-	
庫藏股票註銷—1,015 仟股	(10,150)	-	-	-	-	-	(18,397)	-	-	-	-	28,547	-	-	-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股利	-	-	2,505	-	-	-	-	-	-	-	-	-	-	-	2,505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9,034	\$	476,301	\$	122,454	\$	-	\$	213,451	\$	6,082	\$	318	(\$ 25,985)	\$	1,631,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玉娟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02,155	\$ 262,415
折舊費用	82,904	66,080
攤銷費用	9,217	8,078
壞帳（回升利益）損失	(3,778)	1,1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280	15,9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淨額）	1,867	(49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8,566	(39,86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9)	(1,12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799)	(12,475)
減損損失	2,508	14,973
存貨報廢損失	21,455	2
贖回公司債利益	(836)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79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9,778	10,821
遞延所得稅	(2,341)	(12,9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491	(17,020)
應收帳款	54,440	31,153
存 貨	(46,495)	(39,641)
在建工程淨額	(734,403)	29,300
預付款項	1,476	(48,301)
其他流動資產	123,385	(116,923)
應付票據	2,991	4,040
應付帳款	45,242	(71,927)
應付費用	21,968	(3,031)
應付所得稅	(36,579)	29,059
預收工程款淨額	(17,653)	109,1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06	8,109
其他流動負債	3,412	(1,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4,002)</u>	<u>224,33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57,523)	(\$ 194,7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801	1,84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7,194)	(2,561,4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24,953	2,365,44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收回股 款	207	-
遞延費用增加	(5,959)	(16,2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2	6,08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20,831</u>	<u>(53,82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438</u>	<u>(455,9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9,900	11,100
(贖回)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1,028)	500,00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8,645)	(8,977)
發放現金股利	(165,302)	(90,7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1,907</u>	<u>7,03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3,168)</u>	<u>418,388</u>
匯率影響數	<u>(1,056)</u>	<u>76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95,788)	187,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9,933</u>	<u>162,3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145</u>	<u>\$ 349,93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41</u>	<u>\$ 39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6,475</u>	<u>\$ 34,41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及資本 公積	<u>\$ -</u>	<u>\$ 185,9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61,708	\$ 176,36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4,185</u>)	<u>18,423</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57,523</u>	<u>\$ 194,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玉娟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

(一)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創立於七十一年四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千附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增強營運效益，提升競爭力等目的，於九十四年九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原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千附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鋒公司)創立於八十七年十月，由千附公司持股 52%，嗣後基於集團企業之規劃千附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向少數股東購買 42% 股權，截至九十一年底，全鋒公司成為千附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全鋒公司係以經營風管金屬製品及工業用塑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為主要業務。

(三)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昆山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於九十一年三月設立，並由 CHEN FULL EOT CO., LTD. 持股 100%。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有效期限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期五十年。

- (四)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位於薩摩亞國，於九十一年二月設立，並由千附公司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五) CHEN FULL EOT CO., LTD. 位於薩摩亞國，設立於九十一年二月，並由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六)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水資源公司）創立於九十六年二月，並由千附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43 人及 535 人。

合併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千附公司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全鋒公司
千附昆山公司	千附昆山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水資源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彙總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

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屬長期工程合約之相關資產與負債，採營建工程期間為營業週期，作為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劃分標準。其餘則以一年期為劃分基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則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所採行之市價基礎為重置成本。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設備，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八年；運輸設備，二至五年；辦公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工程合約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者工程損益之認列採全部完工法外，其餘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皆採完工比

例法。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每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本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取得母公司股票時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9,144 仟元，本期合併總純益減少 6,85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8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11	\$ 9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0	149,899
銀行定期存款	153,364	199,072
	<u>\$ 154,145</u>	<u>\$ 349,933</u>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九十七年為美金 0.1 仟 元；九十六年為日幣 197,864 仟元及歐元 1,212 仟元）	<u>\$ 3</u>	<u>\$ 112,984</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5,083	\$ 5,183
可轉換公司債修正權	17,005	-
	<u>\$ 22,088</u>	<u>\$ 5,183</u>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淨損失
18,566 仟元及淨利益 39,861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32,953</u>	<u>\$ 256,513</u>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間與大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全權委託契約，原始委託金額為 1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該帳戶內餘有銀行存款 101,139 仟元（存於全權委託專戶之

銀行帳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此款項已於九十七年度全數收回並與大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合約。

七、應收票據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6,021	\$ 105,512
減：備抵壞帳	(360)	(1,055)
	<u>\$ 35,661</u>	<u>\$ 104,457</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12,488	\$ 265,076
減：備抵壞帳	(2,118)	(3,349)
	<u>\$ 210,370</u>	<u>\$ 261,727</u>

九、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303,017	\$ 265,017
在 製 品	109,379	111,998
製 成 品	57,028	78,688
商 品 存 貨	2,846	2,933
	<u>472,270</u>	<u>458,63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542)	(17,163)
	<u>\$ 410,728</u>	<u>\$ 441,473</u>

十、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

(一)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在 建 工 程 總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279,393	\$ 89,484	\$ 189,909	\$ -
WATER-001	754,000	-	754,000	-
D-00-010-000	897	-	897	-
	<u>1,034,290</u>	<u>89,484</u>	<u>944,80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在 建 工 程 總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全部完工法				
V1018	\$ 108,122	\$ 140,464	\$ -	\$ 32,342
U-00-001-000	136,723	127,544	9,179	-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 金額未達在建工 程總額5%者)	499,950	586,391	184,000	270,441
	<u>744,795</u>	<u>854,399</u>	<u>193,179</u>	<u>302,783</u>
	<u>\$ 1,779,085</u>	<u>\$ 943,883</u>	<u>\$ 1,137,985</u>	<u>\$ 302,783</u>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在 建 工 程 總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22,982	\$ -	\$ 22,982	\$ -
全部完工法				
E981	44,401	47,610	-	3,209
V1018	82,274	134,124	-	51,850
WATER-001	264,608	-	264,608	-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 金額未達在建工 程總額5%者)	423,271	572,656	115,992	265,377
	<u>814,554</u>	<u>754,390</u>	<u>380,600</u>	<u>320,436</u>
	<u>\$ 837,536</u>	<u>\$ 754,390</u>	<u>\$ 403,582</u>	<u>\$ 320,436</u>

(二)重要長期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50,000仟元以上者)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合 約 價 款(不含稅)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完 工 程 度 %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損) 益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430,000	\$ 410,000	98	65	\$ 266,398	\$ 12,995
WATER-001	846,624	840,121	98	89	748,209	5,791
D-00-010-000	582,857	486,766	99	-	897	-
全部完工法						
C-08-001-000	70,000	65,100	98	77	50,343	-
H-00-001-000	56,390	54,782	98	71	38,861	(8,516)
V1018	155,837	142,466	98	76	108,122	-
U-00-001-000	226,190	205,833	98	66	136,723	-
T830	61,800	60,133	98	29	17,401	-
E981	56,400	52,612	97	100	52,612	3,788
C-08-002-000	61,500	52,100	98	3	1,622	-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合 約 價 款 (不 含 稅)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完 工 程 度 %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損) 益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87,572	\$ 361,030	98	6	\$ 21,844	\$ 1,138
全部完工法						
H-00-001-000	52,000	44,200	97	39	17,099	-
E981	52,900	49,335	97	90	44,401	-
V1018	155,837	142,466	97	58	82,274	-
U-00-001-000	226,190	205,833	97	2	4,672	-
T830	61,800	60,133	97	28	17,045	-
WATER-001	619,765	559,647	97	47	264,608	-
C-06-001-000	69,500	62,638	96	100	62,638	6,862
R-00-003-000	68,898	19,048	96	100	19,048	49,850
R-00-004-000	72,017	55,120	96	100	55,120	16,897
S264	363,018	303,748	96	100	303,748	59,270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194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314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13	14,713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7,250	7,25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IBIS AEROSPACE LIMITED	-	207
	<u>\$ 21,963</u>	<u>\$ 24,678</u>

上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部分或全部之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而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94	\$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14	-
IBIS AEROSPACE LIMITED	-	14,973
	<u>\$ 2,508</u>	<u>\$ 14,973</u>

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629</u>	30	<u>\$ 3,496</u>	30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867)</u>	<u>\$ 496</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三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3,501	\$ 34,930
機器設備	147,931	93,231
其他設備	50,223	33,405
	<u>\$ 241,655</u>	<u>\$ 161,566</u>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項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五。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昆山公司與昆山市國土管理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書，由千附昆山公司取得昆山市國土管理局核發之土地使用權，租用期間計 50 年，土地面積 13,376 m²，原始土地出讓權利人民幣 1,691 仟元，已支付完畢，惟千附昆山公司於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權之補償退款人民幣 200 仟元及 203 仟元，使得地上權之原始成本變更為人民幣 1,288 仟元，帳列其他設備項下，租用期間為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四、其他資產

(一) 催收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	\$ 3,801	\$ 5,653
備抵呆帳－催收款	(3,801)	(5,653)
	<u>\$ -</u>	<u>\$ -</u>

(二) 待過戶土地

本合併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千附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千附公司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目前已向主管機關送件申請變更地目中，惟尚未核准。

五、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七年 1.77%～2.53%，九十六年為 6.57%	<u>\$ 151,000</u>	<u>\$ 11,100</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授信額度為 493,961 仟元。

六、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6年3月9日第一次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仟元，期間5年，		
利率0%。	\$ 273,900	\$ 294,500
減：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31,526)	(43,6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2,374)	-
	<u>\$ -</u>	<u>\$ 250,825</u>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按票面總額五億，發行千附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一零一年三月九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其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30.91 元，惟遇有千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具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轉換價格已重設為 28.33 元。
- (二)債權人得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三)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請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2.52% 及 4.57%）贖回。
- (四)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合併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面額行使贖回權。本年度已贖回 20,60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273,900 仟元。

本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賣回權自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項目（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十四）。

七、員工退休金

(一)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昆山公司、CHEN FULL EOT CO., LTD.、CHEN FULL HOLDING CO., LTD.，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本合併公司之全鋒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將全數員工移轉至千附公司任職，九十四年度帳上已無員工退休金之相關科目。

(二)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695 仟元及 9,26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11 仟元及 9,45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成本	\$ 3,491	\$ 3,558
利息成本	3,975	3,748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78)	(37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523	2,523
淨退休金成本	<u>\$ 9,611</u>	<u>\$ 9,450</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143)	(\$ 32,841)
非既得給付義務	(63,510)	(86,386)
累積給付義務	(89,653)	(119,22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874)	(13,285)
預計給付義務	(103,527)	(132,5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433	12,603
提撥狀況	(98,094)	(119,909)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20,186	22,709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4,926)	12,172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	(21,5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2,834)</u>	<u>(\$ 106,624)</u>
既得給付	<u>(\$ 35,347)</u>	<u>(\$ 41,081)</u>

3. 精算假設：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現率	3.0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3.00%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4.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805</u>	<u>\$ 1,341</u>
5.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9,359</u>	<u>\$ -</u>

(三)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1 仟元及 15 仟元。

六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u>\$ 1,631,273</u>	<u>\$ 236,981</u>	<u>\$ 1,868,254</u>
負 債	<u>\$ 412,824</u>	<u>\$ 6,224</u>	<u>\$ 419,048</u>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u>\$ 646,242</u>	<u>\$ 58,785</u>	<u>\$ 705,027</u>
負 債	<u>\$ 476,610</u>	<u>\$ 10,222</u>	<u>\$ 486,832</u>

七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均為 150,000 仟股。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849,184 仟元，分為普通股 84,918 仟股。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辦理庫藏股註銷 1,015 仟股，故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839,034 仟元，分為普通股 83,903 仟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千附公司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7,315 仟元及 1,829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8% 及 2% 估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餘由董事會依千附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千附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千附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附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242	\$ 10,410	\$ -	\$ -
現金股利	167,807	90,768	2.00	1.20
員工紅利—現金	14,916	7,98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729	997	-	-

有關千附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本合併公司之全鋒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3.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三)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昆山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四)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2.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年度千附水資源公司因尚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千附水資源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u>九十七年度</u>				
期初餘額			\$	91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199
轉列損益項目			(4,799)
期末餘額			\$	<u>318</u>
<u>九十六年度</u>				
期初餘額			\$	3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323
轉列損益項目			(11,442)
期末餘額			\$	<u>918</u>

三 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七年度</u>				
註銷	1,015	-	1,015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1,292	-	40	1,252
	<u>2,307</u>	<u>-</u>	<u>1,055</u>	<u>1,252</u>
<u>九十六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265	-	250	1,01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1,322	-	30	1,292
	<u>2,587</u>	<u>-</u>	<u>280</u>	<u>2,307</u>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仟元)	市價 (仟元)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2	\$ 26,677	\$ 26,677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2	\$ 53,183	\$ 53,183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出售其持有之千附公司股票 40 仟股及 30 仟股，有關處分價款分別為 1,907 仟元及 1,658 仟元。

千附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千附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千附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無表決權。

二 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所得稅(利益)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千附公司	\$ 24,683	\$ -	\$ 31,526
全鋒公司	80	196	636
千附水資源公司	100	-	808
	<u>\$ 24,863</u>	<u>\$ 196</u>	<u>\$ 32,970</u>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千附公司	\$ 52,531	\$ 36,775	\$ 24,646
全鋒公司	(683)	-	519
千附水資源公司	(931)	-	931
	<u>\$ 50,917</u>	<u>\$ 36,775</u>	<u>\$ 26,09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399	\$ 1,8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
虧損扣抵	1,310	4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43	4,291
	<u>16,652</u>	<u>6,6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4)	-
	<u>\$ 16,568</u>	<u>\$ 6,635</u>
<u>非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認列差異	\$ 6,711	\$ 4,760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4,352	1,66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377	\$ 10,493
虧損扣抵	-	931
投資抵減	-	2,144
	<u>18,440</u>	<u>19,9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外幣換算調整數	(2,038)	(527)
	<u>\$ 16,402</u>	<u>\$ 19,461</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未分配盈餘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附公司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01,996	\$ 330,849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11,455</u>	<u>11,455</u>
	<u>\$ 213,451</u>	<u>\$ 342,304</u>
全鋒公司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3,721	\$ 15,904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u>\$ 13,721</u>	<u>\$ 15,904</u>

2.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附公司	<u>\$ 60,624</u>	<u>\$ 48,845</u>
全鋒公司	<u>\$ 4,932</u>	<u>\$ 4,932</u>
千附水資源公司	<u>\$ -</u>	<u>\$ -</u>

(四)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千附水資源公司	九十六	\$ 4,175	\$ 3,231	一〇六
全鋒公司	九十四	\$ 155	\$ 155	一〇四
	九十五	320	320	一〇五
	九十六	1,502	1,502	一〇六
	九十七	31	31	一〇七
		<u>\$ 2,008</u>	<u>\$ 2,008</u>	

(五)千附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適用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0.09%（預計）及25.57%（實際）。

全鋒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適用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5.94%（預計）及0%（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千附公司及全鋒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合併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千附公司及全鋒公司（原艾瑞特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另原全鋒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七)千附昆山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享有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之優惠。惟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廢止前述法令，另規定已申請稅務優惠資格者，需自九十七年度起算至期限屆滿，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1,754	\$ 125,547	\$ 317,301	\$ 156,190	\$ 113,881	\$ 270,071
退休金	11,626	9,121	20,747	9,818	8,911	18,729
伙食費	7,593	4,464	12,057	4,013	5,823	9,836
福利金	1,849	1,817	3,666	274	4,194	4,468
員工保險費	12,155	9,615	21,770	6,425	10,824	17,249
其他用人費用	482	554	1,036	365	193	558
	<u>\$ 225,459</u>	<u>\$ 151,118</u>	<u>\$ 376,577</u>	<u>\$ 177,085</u>	<u>\$ 143,826</u>	<u>\$ 320,911</u>
折舊費用	<u>\$ 71,647</u>	<u>\$ 11,257</u>	<u>\$ 82,904</u>	<u>\$ 53,285</u>	<u>\$ 12,795</u>	<u>\$ 66,080</u>
攤銷費用	<u>\$ 2,733</u>	<u>\$ 6,484</u>	<u>\$ 9,217</u>	<u>\$ 2,275</u>	<u>\$ 5,803</u>	<u>\$ 8,078</u>

三、每股合併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1.54</u>	<u>\$ 1.24</u>	<u>\$ 4.01</u>	<u>\$ 3.36</u>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3.18</u>	<u>\$ 2.58</u>

計算每股合併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合 併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金 額 (分 子)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127,018</u>	<u>\$ 102,155</u>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總純 益	<u>\$ 127,018</u>	<u>\$ 102,155</u>	82,634	<u>\$ 1.54</u>	<u>\$ 1.24</u>

	九 十 六 年 度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合 併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金 額 (分 子)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313,332</u>	<u>\$ 262,415</u>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合併總純益	<u>\$ 313,332</u>	<u>\$ 262,415</u>	78,138	<u>\$ 4.01</u>	<u>\$ 3.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合併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041)	(\$ 31,746)	11,215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總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4,291	\$ 230,669	89,353		\$ 3.18		\$ 2.58		

四 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2,953	\$ 32,953	\$ 256,513	\$ 256,513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賣回權	\$ 5,083	\$ 5,083	\$ 5,183	\$ 5,1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修正權	17,005	17,005	-	-
	\$ 22,088	\$ 22,088	\$ 5,183	\$ 5,183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二) 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

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953	\$ 256,513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賣回權	\$ -	\$ -	\$ 5,083	\$ 5,1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修正權	-	-	17,005	-
	<u>\$ -</u>	<u>\$ -</u>	<u>\$ 22,088</u>	<u>\$ 5,183</u>

- (四)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8,566 仟元及利益 39,861 仟元。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合併公司之關係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盟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千附管道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千附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徐志宏	千附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貨及勞務收受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銷貨成本 %	金額	佔銷貨成本 %
製造費用				
環盟公司	\$ 12,976	-	\$ 12,851	-

本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應收票據				
環盟公司	\$ 5	-	\$ 2,522	1
應付帳款				
環盟公司	\$ 2,575	1	\$ 424	-
上海千附公司	659	-	-	-
	\$ 3,234	1	\$ 424	-
應付費用				
環盟公司	\$ 21	-	\$ -	-
代付款				
上海千附公司	\$ -	-	\$ 2,889	2

(四)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	\$ 10,285	\$ 9,187
獎金	1,570	1,793
特支費	-	-
紅利	1,813	6,602
	<u>\$ 13,668</u>	<u>\$ 17,582</u>

(五) 其他

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委請銀行開立保證書之履約擔保：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7,758	\$ 53,82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25,240	-
固定資產		
土地	6,200	6,200
房屋及建築	14,960	15,839
	<u>\$ 54,158</u>	<u>\$ 75,868</u>

七 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工程之履約及保固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646,942 仟元。
- (二)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130,481 仟元。
- (三)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已開立未用信用狀餘額為日幣 7,900 仟元、新台幣 4,109 仟元及美金 345 仟元。
- (四) 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濟部工業局與交通銀行因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翔公司）、千附公司及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駐龍公司）實施「Learjet 輕中型商務客機機尾段開發計

畫」，依據鼓勵民間事業開業工業新產品辦法，由工業局審核開發計畫，交通銀行撥付配合款，簽訂「新產品開發費用配合款合約書」。合約生效日追溯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合約權利義務完成之日終止。合約計畫配合款共計 360,300 仟元，其中分配千附公司為 12,300 仟元之配合款。本計畫產品完成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漢翔公司、千附公司及駐龍公司於計畫產品完成日起三個月內將配合款金額扣除繳回數之餘額重新填寫還款計畫書，經工業局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內開立與各期還款金額一致之交通銀行到期還款本票 40 張。漢翔公司、千附公司及駐龍公司應自本計畫產品銷售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百分之二支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配合款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償還之配合款計 5,655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

(五)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簽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向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處理費情形如下：

處理費＝建設費＋營運費

＝（建設費）＋（操作維護費＋電力費＋重置費）

建設費：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開始日後三十日內須支付本公司建廠建設費新台幣 320,000 仟元，及按月支付本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立方公尺／日）新台幣 10.41 元及 27.6 元之建設費。

營運費：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開始日起按月支付本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1.85 元及 50.83 元之操作維護費、每 CMD 新台幣 5.47 元及 7.72 元之電力費及每 CMD 新台幣 6.68 元及 6.78 元之重置費。

(六)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立人力支援契約，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支付予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如下：

契約價金：採用定額計算，每月新台幣 1,588 仟元，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差旅費及住宿費等。

代收付款項：採實際收付制，憑發票支付。

(七)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參與「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而由銀行出具保證函 35,000 仟元，並由千附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八)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承包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以下簡稱國防部）之「湘江軍艦整艦委商案」及其擴大維修案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56,390 仟元，千附公司為承接此工程，提供定存單 2,600 仟元作為履約之質押擔保。惟本年度國防部以本公司有逾期情事為由終止與千附公司間之契約。

千附公司已請求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進行履約爭議調解暨申訴案件處理，針對未收款部份有爭議之款項 26,045 仟元進行調解，目前調解仍持續進行中。千附公司保守估計本訴訟事件最大損失為 24,437 仟元，本年度針對投入成本已大於目前收款部份之金額 8,516 仟元提列工程損失。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九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十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十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一。

元 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附註十九
7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8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十一
	(2)資金融通情形。	無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衍生性商品。	無
	(5)重大或有事項。	無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附表三及九
9	其他。	無

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有關產業別業務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九 十		年 度 合 計
	工 程 部 門	機 械 部 門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34,281	\$ 1,045,416	\$ 2,679,697
來自企業內部部門間之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1,634,281</u>	<u>\$ 1,045,416</u>	<u>\$ 2,679,697</u>
部門損益	<u>\$ 128,749</u>	<u>(\$ 2,149)</u>	\$ 126,600
一般其他收入			16,112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淨額)			(1,867)
利息支出			(11,319)
一般其他損失			(2,508)
本期稅前淨利			<u>\$ 127,018</u>
可辨認資產	<u>\$ 1,686,481</u>	<u>\$ 1,047,270</u>	\$ 2,733,75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29
一般資產			295,322
資產總計			<u>\$ 3,030,702</u>
折舊費用	<u>\$ 19,397</u>	<u>\$ 63,507</u>	
資本支出金額	<u>\$ 39,116</u>	<u>\$ 128,862</u>	

項 目	九 十		年 度 合 計
	工 程 部 門	機 械 部 門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54,389	\$ 902,368	\$ 2,156,757
來自企業內部部門間之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1,254,389</u>	<u>\$ 902,368</u>	<u>\$ 2,156,757</u>
部門損益	<u>\$ 247,536</u>	<u>\$ 51,409</u>	\$ 298,945
一般其他收入			40,077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淨額)			496
利息支出			(11,213)
一般其他損失			(14,973)
本期稅前淨利			<u>\$ 313,332</u>
可辨認資產	<u>\$ 1,223,682</u>	<u>\$ 1,012,271</u>	\$ 2,235,9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96
一般資產			711,049
資產總計			<u>\$ 2,950,498</u>
折舊費用	<u>\$ 15,704</u>	<u>\$ 50,376</u>	
資本支出金額	<u>\$ 53,114</u>	<u>\$ 123,249</u>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管理費用。
2. 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不包括下列項目：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國外營運部門之收入皆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可辨認資產皆未達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 10% 以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美 洲	\$ 17,675	\$ 16,075
亞 洲	162,678	1,022,583
其 他	24,089	16,454
	<u>\$ 204,442</u>	<u>\$ 1,055,112</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最近二年度佔本合併公司損益表上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損益表上 收入比例%	金 額	佔損益表上 收入比例%
E	-	-	503,933	23
A	272,849	10	182,883	8
T	796,301	30	-	-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 14,568	\$ -	4.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52,662	\$ 652,662

註：依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本公司 97.12.31 淨值百分之四十：1,631,655 (仟元) X40% = 652,662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 97.12.31 淨值百分之四十：1,631,655 (仟元) X40% = 652,662 (仟元)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註 1	\$ 815,828	\$ 11,470 (USD 350)	\$ -	\$ -	-	\$ 815,828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815,828	339,762	339,762	24,500	20.82	815,828

註 1：直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

註 2：(1)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91)台財證(六)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九十七年度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分別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十，另九十七年度單一聯屬公司限額為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1,631,655 (仟元) $\times 50\% = 815,828$ (仟元) ($815,828 \div 32.80 = 24,873$ 仟美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1,631,655 (仟元) $\times 10\% = 163,166$ (仟元)；另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九十七年度為股權淨值 1,631,655 (仟元) $\times 50\% = 815,828$ (仟元) ($815,828 \div 32.80 = 24,873$ 仟美元)。

(3)上述背書保證，本公司並未提列損失準備。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9,905	\$ 12,002	-	\$ 12,002	
	股票—非上市櫃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 22,903	100	無市價資訊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	"	-	98,768	100	"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6,800,000	266,996	100	"	
					\$ 388,667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50	\$ -	2	無市價資訊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330,000	-	2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362,000	14,713	11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54,360	7,250	1	"		
				\$ 21,963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5,568,767.85	\$ 65,114 (含評價 84)	12,830,659.7	\$ 151,400	17,389,522.06	\$ 204,748	\$ 204,512 (含評價 84)	\$ 320	1,009,905.49	\$ 12,002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	"	"	1,109,101.10	14,113' (含評價 57)	10,040,523.9	129,000	11,149,625.00	143,231	143,113 (含評價 57)	175	-	-		
	統一強棒基金	"	"	"	4,849,877.2	76,010 (含評價 10)	2,598,443.4	41,000	7,448,320.6	117,152	117,010 (含評價 10)	152	-	-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程收入	\$708,386	27	視水資源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收取貨款。	-	-	\$ 522,457	74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522,457	20.60%	\$ -	-	\$ -	\$ -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錦中村南坎路1段99號4樓之7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及其他金屬、工業用塑膠製造業	\$ 32,880	\$ 32,880	3,000,000	100	\$ 22,903	\$ 718	(\$ 2,864)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108,023 (USD 3,250)	38,666 (USD 1,120)	-	100	98,768	(10,768)	(10,768)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莊里關東路187巷9號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268,000	268,000	26,800,000	100	266,996	1,268	1,268	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46號12樓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機械安裝業	3,000	3,000	300,000	30	1,629	(6,224)	(1,86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3,250	USD 1,120	-	100	USD 3,007	(USD 347)	(USD 347)	子公司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華陽路1號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USD 3,250	USD 1,120	-	100	USD 3,007	(USD 347)	(USD 347)	子公司

註：以上各被投資公司除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其餘均採業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八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科技有限公司	註1	USD24,873	USD 350	\$ -	\$ -	-	USD24,873

註1：間接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

註2：(1)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91)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九十七年度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分別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十，另九十七年度單一聯屬公司限額為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1,631,655(仟元) $\times 50\% = 815,828$ (仟元)($815,828 \div 32.80 = 24,873$ 仟美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1,631,655(仟元) $\times 10\% = 163,166$ (仟元)；另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九十七年度為股權淨值1,631,655(仟元) $\times 50\% = 815,828$ (仟元)($815,828 \div 32.80 = 24,873$ 仟美元)。

(3)上述背書保證，本公司並未提列損失準備。

附表九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007	100.00	無市價資訊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USD 3,007	100.00	"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上市上櫃</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2,418	26,677	1.49	26,677	
	<u>股票—非公開</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1,629	30.00	無市價資訊	
	<u>受益憑證</u> 富邦吉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88,123.80	13,294	-	13,294	
	華南麒麟基金	"	"	306,961.00	3,510	-	3,510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保誠威寶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0,478.80	4,147	-	4,147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專用設 備、通用設備、 洗滌塔(電子專 用)等設備設 計、製造	USD 3,250	(一)	USD 1,120	USD 2,130	-	USD 3,250	100	(USD 347) (一)-3	USD 3,00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業經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08,023 (USD 3,250)	NTD 108,023 (USD 3,250)	NTD 978,993 (USD 29,847) (匯率1:32.80)

3.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控股比例 100%轉投資之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再以 100%持股比例轉投資	背書保證金額： USD 350	-	供千附機電(昆山)有限公司借款之背書保證

4.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當期利息總額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控股比例 100%轉投資之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再以 100%持股比例轉投資	NTD 14,568 (USD 480)	NTD - USD -	4.5%	NTD 241 (USD 8)

附表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九十七年度</u>						
0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	應付帳款	\$ 72	與一般客戶相當	-
0	千附公司	千附昆山公司	1	利息收入	241	"	-
0	千附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1	應收帳款	522,457	"	17%
			1	工程收入	708,386	"	27%
0	千附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	"	-
1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千附昆山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149	"	-
1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千附公司	2	機器設備	6,460	"	-
2	全鋒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收帳款	72	"	-
3	千附昆山公司	千附公司	2	利息費用	241	"	-
4	千附水資源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付帳款	522,457	"	17%
				工程成本	708,386	"	27%
	<u>九十六年度</u>						
0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	銷貨收入	1,193	與一般客戶相當	-
0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	應收帳款	819	"	-
0	千附公司	千附昆山公司	1	銷貨收入	4,77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千附公司	千附昆山公司	1	應收帳款	\$ 4,774	與一般客戶相當	-
0	千附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1	預收工程款	185,930	〃	6%
0	千附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	代付款	58	〃	-
1	全鋒公司	千附公司	2	進貨	1,193	〃	-
				應付帳款	819	〃	-
2	千附昆山公司	千附公司	2	進貨	4,774	〃	-
				應付帳款	4,774	〃	-
3	千附水資源公司	千附公司	2	在建工程	185,930	〃	6%
4	CHENFULL HOLDING CO., LTD.	千附公司	2	其他應付費用	58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